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贵单位选择投资结构性存款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Y20260019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具体见《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下简称：《认购委托书》）
风险级别	低风险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取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中约定的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二）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

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八)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本风险揭示书与《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及签约/购买交易回单、结构性存款产品证实书等单据组成完整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如本风险揭示书与《产品说明书》内容不一致，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

三、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与《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及签约/购买交易回单、结构性存款产品证实书等单据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加盖印章，并由有权签字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即表示对相关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客户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风险揭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名称：_____

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编号：【CSDPY202600193】

特别提示：

一、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客户在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的《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下简称：《认购委托书》），**确保全面知晓并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支付客户的为准。

三、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产品收益由银行对基础存款运用和衍生交易运作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益假设情景分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主要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四、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下面关于本产品的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内部资料，仅供客户参考。

风险级别	低风险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流动性评级	中/低	产品投资期限在六个月（含）以内，流动性评级为中；产品投资期限在六个月（不含）以上，流动性评级为低。

一、产品基本信息

认购起点金额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Y20260019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委托认购期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收益起算日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到期日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产品费用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挂钩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指标、汇率指标、商品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指数指标和基金净值指标，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具体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预期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按照本金收益率水平和衍生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如有），测算出本产品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预期收益率。
提前终止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支取，具体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四、终

	止和提前终止”部分。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
收益期	从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银行工作日，观察日采用除国际外汇市场共同假日外的银行工作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投资情况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衍生品进行估值。当产品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三、认购

（一）客户可于委托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认购产品时，客户应向中国银行提交本产品的《认购委托书》。

（二）委托认购期内客户先到先得，产品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中国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三）客户应在中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该账户是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中国银行圈存或划转产品认购资金（即产品本金）的资金账户。客户应在上述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无法完成认购交易，视为认购无效。

（四）客户向中国银行申请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从客户资金账户中圈存相应认购资金，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于收益起算日划转认购资金。

（五）如需变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账户，客户可在中国银行网点柜台办理变更资金账户手续。

（六）投资冷静期：客户在签署并提交《认购委托书》后，有权享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客户改变决定撤销认购，中国银行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对已圈存全部认购资金进行解圈。

（七）认购期利息：认购成功当日至收益起算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按照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产品本金。

（八）在产品起息成功后，客户可向中国银行获取本产品的产品证实书，如本产品说明书与产品证实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证实书为准。

四、终止和提前终止

（一）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中国银行依约定将产品本金及收益转入客户资金账户（以中

国银行在划转产品本息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二）本产品到期日之前，客户不具有主动支取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权利。

（三）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将客户全部认购资金转入客户资金账户，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五、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

（一）产品假设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下的收益分析，以二元连续观察向下触碰型产品为例：

情景一：最好情况，假设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观察水平，获得实际收益率为报价的最高收益率。

情景二：最差情况，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如果挂钩指标始终保持在观察水平之上，获得实际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

本产品的《认购委托书》有产品假设情景及压力测试下收益分析的，请以《认购委托书》为准。

注意：假设情景及压力测试下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客户持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保证客户认购资金安全，并至少按照《认购委托书》中约定的保底收益率计算收益期内的相应收益。

（三）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其中A为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四）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五）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最不利情形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取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可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六、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 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2. 发行报告，包括结构性存款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4. 到期报告，包括结构性存款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报告，或其他中国银行认为对客户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
6. 临时性信息披露；
7. 若发生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形，中国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四、终止和提前终止”部分的约定，发布产品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
8. 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七、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部分所述情形，中国银行将发布计算采用的价格水平及价格水平选取的方法和依据。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客户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客户确认并同意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boc.cn>）公告产品信息，包括销售文件、发行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报告等；
2. 在中国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产品的基本信息；

3. 中国银行每月为认购/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账单，客户可在中国银行门户网站查询；

4. 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将根据客户的要求查询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披露信息；

5. 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6. 根据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7. 通过中国银行企业网银、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等告知客户上述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

中国银行将按以下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每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客户应及时通过中国银行门户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中国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打印上述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其他需要客户知晓的事项

1. 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客户持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七、关于挂钩指标价格的观察约定

如果本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约定的挂钩指标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本产品收益所需的合理价格水平，中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其他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是客户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客户认购本产品须提交相应的《认购委托书》等业务凭证，但这不意味客户的认购交易已经成功，交易结果需以中国银行出具的产品证实书为准。

（三）本产品说明书与《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委托书》及签约/购买交易回单、产品证实书等单据共同规范客户与中国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产品说明书与《销售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与《认购委托书》不一致的，以《认购委托书》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与产品证实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证实书为准。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

编号：【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具体细节如下：

一、委托认购期：【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4】日

二、收益起算日：【2026】年【5】月【6】日

三、到期日：【2026】年【11】月【6】日

四、产品期限：【184】天

五、币种：【人民币】

六、认购起点金额：【200,000.00】，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七、预期收益：

（一）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6800%】（年化）。

（二）挂钩指标：挂钩指标为【国际黄金/美元价格】，取自【观察期内彭博 QR 版面公布的国际黄金/美元价格（XAU BGN Currency 中间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三）基准值：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布的国际黄金/美元价格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四）观察水平：【基准值+182.70】

（五）基准日：【2026】年【5】月【6】日

（六）观察期/观察时点：观察期为【2026】年【5】月【6】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6】年【11】月【3】日北京时间 14:00。

（七）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八、产品费用

（一）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九、其他事项：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一般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所提供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收益起算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授权中国银行于认购成功后全额圈存并在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客户填写/确认栏：

客户名称：_____

认购金额：币种：_____及金额：

(小写)

(大写)

资金账户：(账号)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本产品的《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填写本认购委托书并购买本产品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相应授权及审批。

特别提示：本认购委托书与《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签约/购买交易回单、结构性存款产品证实书等单据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如贵单位签署本认购委托书，即表示对相关销售文件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请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客户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